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8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竹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常銘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3、743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黃竹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  
17 臺幣陸仟元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欄  
20 「吳孟津（是）」之記載更正為「吳孟津（否）」；證據部  
21 分補充「被告黃竹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  
22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6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8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9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30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31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竹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用，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罪科刑，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之幫助洗錢罪予以論科，又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其科刑範圍則是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二者比較結果，行為時法之最高度刑較長，故應以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王麗娥、葉威杰、鄭幸修、彭奕融、田弘華、黃秀琴、翁惠美、盧淑敏及被害人吳孟津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9頁），故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本院審酌：被告(1)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吳孟津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領有輕度智能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45、103頁），自陳交付帳戶係為了增加收入、貼補家用之動機及目的；(4)受害人數達9人、受詐欺之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

(下同)913萬元；(5)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在家帶小孩以及幫忙種香菇、之前曾從事清潔工、家中有父母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因本案獲有6千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3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二)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就此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

113年度偵字第7432號

被 告 黃竹雅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街00巷00號

居南投縣○○鄉○○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竹雅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日15時30分許，在南投縣○里鎮○○路00號1樓統一超商愛蘭門市內，以可賺取佣金之代價，將其申請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當面交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湘齡財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再透過LINE平臺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黃湘齡財務」之人，供作詐欺集團提款、轉帳或匯款所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王麗娥等人，使王麗娥等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轉帳)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轉)入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王麗娥等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麗娥、葉威杰、鄭幸婉、彭奕融、田弘華、黃秀琴、吳孟津、翁惠美、盧淑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及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竹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當面交付第一銀行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予暱稱「黃湘齡財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以LINE平臺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

		<p>「黃湘齡財務」之人之事實。</p> <p>2. 被告坦承其之前應徵工作時無需提供金融卡(含密碼)資料且對本案對方說詞內容無任何查證，並在交付帳戶資料前已懷疑對方是詐欺集團之事實。</p> <p>3. 被告坦承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王麗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麗娥遭詐欺後依指示而委由友人徐政雄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3	<p>(一) 證人即告訴人葉威杰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 告訴人葉威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p>	證明告訴人葉威杰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4	<p>(一) 證人即告訴人鄭幸俛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 告訴人鄭幸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p>	證明告訴人鄭幸俛遭詐欺後依指示由其或其配偶謝政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5	<p>(一) 證人即告訴人彭奕融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 告訴人彭奕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p>	證明告訴人彭奕融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6	<p>(一)證人即告訴人田弘華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告訴人田弘華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p>	證明告訴人田弘華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7	<p>(一)證人即告訴人黃秀琴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保管單及操作契約書各1份</p>	證明告訴人黃秀琴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8	<p>(一)證人即告訴人吳孟津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告訴人吳孟津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金收據單、豪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p>	證明告訴人吳孟津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翁惠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翁惠美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p>(一)證人即告訴人盧淑敏於警詢時之證述</p> <p>(二)告訴人盧淑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證明告訴人盧淑敏遭詐欺後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各警政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	證明告訴人王麗娥、葉威杰、鄭幸修、彭奕融、田弘華、黃秀琴、吳孟津、翁惠

01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美、盧淑敏等人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而報警之事實。
12	被告與暱稱「黃湘齡財務」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對提供金融卡有所疑慮，仍與對方約定佣金後因而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事實。
13	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麗娥、葉威杰、鄭幸俛、彭奕融、田弘華、黃秀琴、吳孟津、翁惠美、盧淑敏等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又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  
02 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04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予處罰規定，並於該  
05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6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07 刑事處罰。揆諸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  
08 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9 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  
10 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11 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12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  
13 他犯罪之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14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針  
15 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  
16 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  
17 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  
18 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第3  
20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  
21 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  
22 該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  
23 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4 上字第3769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25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  
26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27 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  
29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得報酬6,000元部  
31 分，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被告與暱稱「黃湘齡財務」間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憑，此犯罪所得迄今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附記事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業於113年7月2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並於同日開立告誡書予被告簽收，有該告誡書1份附卷可稽，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睿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告 訴)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轉帳)時 間	匯款(轉帳) 方式及匯款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轉)入 帳戶
1	王麗娥 (是)	113年3月4日	假投資	113年4月9日1 3時16分許	以臨櫃方式 匯款120萬元 (透過友人徐 政雄匯款)	第一銀行 帳戶
2	葉威杰 (是)	113年3月間某 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14時30分許	以臨櫃方式 匯款60萬元	第一銀行 帳戶
3	鄭幸修 (是)	113年3月25日	假投資	(1)113年4月10 日11時47分 許 (2)113年4月10 日11時47分 許 (3)113年4月10 日12時2分 許 (4)113年4月10 日13時52分 許	(1)以臨櫃方 式匯款30 萬元 (2)以臨櫃方 式匯款20 萬元 (3)以臨櫃方 式匯款18 萬元(透過 配偶謝政 道匯款) (4)以臨櫃方 式匯款17 萬元	第一銀行 帳戶
4	彭奕融 (是)	113年3月18日	假投資	(1)113年4月11 日11時2分 許 (2)113年4月11 日11時10分 許	(1)以臨櫃方 式匯款170 萬元 (2)以臨櫃方 式匯款50 萬元	第一銀行 帳戶
5	田弘華	112年12月間	假投資	113年4月11日	以臨櫃方式	第一銀行

(續上頁)

	(是)	某日		11時36分許	匯款50萬元	帳戶
6	黃秀琴 (是)	113年1月間某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7日 13時21分許	以臨櫃方式 匯款100萬4, 463元	第一銀行 帳戶
7	吳孟津 (是)	112年12月間 某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5日 14時22分許	以臨櫃方式 匯款123萬1, 000元	第一銀行 帳戶
8	翁惠美 (是)	113年3月13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10時40分許	以臨櫃方式 匯款105萬元	第一銀行 帳戶
9	盧淑敏 (是)	113年2月間某日	假投資	113年4月16日 13時49分許	以網路銀行 方式轉帳50 萬元	第一銀行 帳戶